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中融盈润债券

基金主代码：003011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年3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59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。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若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可以登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zrfunds.com.cn）或拨打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160-6000（免长途费）、（010）85003210 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3 日